國立中與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葉錫東副校長

出席人員:鄭政峯委員、林清源委員、王明珂委員、黃振文委員、黃博惠委員(請假)、薛富盛委

員、陳鴻震委員、毛嘉洪委員(請假)、林丙輝委員、陳淑卿委員、宋德喜委員、邱貴

芬委員、陳啟垂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陳協成編審、洪秀卿小姐、黃珮茵小姐

記錄:莊惠君

壹、 工作報告:略

貳、 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訂定100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辦法:本案依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與提案二並列討論。

提案二:擬訂定100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案,請 討論。

辦法:本案依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 一、採納「通識課程架構規劃案評比說明書」丙案課程架構。
- 二、將提案一之八大領域名稱儘可能融入丙案之學群規劃內。
- 三、通識各領域所含學群之類別與名稱,授權通識中心修訂。
- 四、「大學國文」依舊歸屬於語文領域,且為必修 4 學分課程,但課程名稱變更為「大學國文:閱讀與表達」。
- 五、 請中文系依據三級三審之行政程序,將新的教學大綱提送本中心相關會議審議。
- 六、「生命價值與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各院應協助規劃核心課程,選修該學程之學生至少 應修習 1-2 門核心課程。
- 七、「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修正後,提送下次通識執行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相關資料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二、大學國文案業經本中心語文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完畢,並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三、「生命價值與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各院規劃之課程如下:

| 單位 | 核心課程 | 選修課程 |
|-------------|--------------------------|-------------|
| 文學院 | 1. 中國傳統文化中的生命與自然觀 | |
| 文字况 | 2. 台灣文學與電影中的環境與生命議題 | |
| 理學院 | 1. 物理世界的奥秘 | 化學、醫藥與社會 |
| 连字 优 | 2. 生物化學與人生 | 現代生活中的科技與物理 |
| | 1. 防災概論 2. 綠色能源材料導論 | 環境與能源 |
| 工學院 | | 環境科學概論 |
| | | 工程倫理 |
| | 1 长键甲从401 上建位 | 哲學概論 |
| 社管院 | 1. 哲學思維與人生情境 2. 倫理學與當代議題 | 哲學思維與真理探求 |
| | | 經濟學導論 |

| | 企業家講座 |
|--|-------|
| | 管理講座 |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請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10月6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提案五:提送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 月 26 日簽請校長核聘,並發聘予各委員。

提案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10月6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中與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10月6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提案八:擬修訂「國立中與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 11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提案九:擬將校內檢測試題全數上網並建置題庫供學生練習,請 討論。

決議:

- 一、提供1套試題上網,供學生練習。
- 二、 英檢通過率為 80%。
- 三、授權通識中心依比例訂定及格標準。

執行情形:

- 一、經查詢部分試題涉及版權問題,建議不宜開放,因此已委請外語學習資源中心開放相當等級之 練習試題供學生上網練習使用。
- 二、業依英檢通過率80%之決議訂定當學期考試及格標準。

提案十:語文領域「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更名案,請審議。

決議:同意「英文能力檢定與輔導」課程更名為「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

執行情形:已提送10月12日99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及11月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0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上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草擬各領域各學群之規劃。

| 領域 | 人文 | 社會科學 | 自然科學 |
|----|-------|----------|---------|
| | 1. 文學 | 1. 公民與社會 | 1. 生命科學 |
| | 2. 歷史 | 2. 法律與政治 | 2. 環境科學 |
| 學群 | 3. 哲學 | 3. 商業與管理 | 3. 物質科學 |
| | 4. 藝術 | 4. 心理與教育 | 4. 數學統計 |
| | 5. 文化 | 5. 資訊與傳播 | 5. 工程科技 |

二、工學院薛富盛院長建議將自然科學領域-「工程技術」學群更名為「工程科技」。

決議:

- 一、 同意上開各領域之學群規劃。
- 二、此案相關條文請通識中心自行修訂後,再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請 討論。

說明:因本案事關學士班通識課程選課辦法,擬本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一(第7~10頁)。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中與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二(第11頁)。

提案四: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本校通識教育係以全人教育為最高理想,為引導學生養成自主學習之良好習慣,以彌補課 堂教育之不足,特規劃本課程之施行辦法。

決議:請通識中心就本校各單位辦理與自主學習有關之活動再酌量修訂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擬請審議「大學國文」教學大綱暨實施年度,請 討論。

說明:業經99年11月2日語文領域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課程名稱維持原名「大學國文」,修訂教學大綱之中、英文教學目標,詳附件三(第12~14頁)。
- 二、中文系「大學國文」學分數應更改為上、下學期各2學分,並同步修訂通識課程相關法規。
- 三、本案自101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六:擬建議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每學年至少應開授一門通識課程之機制,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通識課程品質能有效的提昇,不管在校務評鑑指標及校內許多單位皆建議能訂定優良教師 及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應開授通識課程之機制,如以下各點。

- 1. 依據 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指標 3-5 要素 3 學校能訂定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機制。
- 2. 99 年 5 月 21 日「通識課程規劃作業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
- 3.99年6月10日教務處主管會議建議。
- 4. 本學期本中心林主任列席各學院主管會議中多位主管之建議。

決議:建議各系所應鼓勵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參與通識課程之開設。

提案七:通識教育中心99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領域科目新增及異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業經99年10月26日、11月30日及12月17日人文領域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新增科目

| 序號 | 科目名稱 | 英文名稱 | 規劃教師 | 審查結果 |
|----|----------------------|---|--------|------|
| 1 | 展演臺灣:劇場與電影中的 臺灣意象 | Performing Taiwan: Taiwanese Imagery in Theatre and Film | 廖瑩芝 | 通過 |
| 2 | 幫派電影與暴力美學 | Gangster Films and Aesthetics of Violence | 廖瑩芝 | 通過 |
| 3 | 近代臺灣日常科技體驗 | Everyday Usage and Experiences of Modern Technology in Taiwa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 許宏彬 | 通過 |
| 4 | 科技溝通:觀念與實作 | Science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and Practices | 許宏彬 | 通過 |
| 5 | 生死學 | Life and Death Studies | 劉秀齡 | 通過 |
| 6 | 狂熱與恐慌的歷史教訓 | Maniacs and Panics: Lessons from History | 王良行 | 通過 |
| 7 | 臺灣歷史概說 | Taking a Stroll in Taiwan History | 李毓嵐 | 通過 |
| 8 | 環境、人與社會 | Environment, People and Society | 王明珂 | 通過 |
| 9 | 東北亞歷史與文化 |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Northeast Asia | 蔡宗憲 | 通過 |
| 10 | 自主學習 | Self-Directed Learning | 通識教育中心 | 通過 |

三、科目名稱變更

| 序號 | 新科目名稱 | 原科目名稱 | 說明 | 審查結果 |
|----|-------------|-------------|---|------|
| 1 | 西方摩登文化在臺灣 | 西方摩登文化在台灣 | | 通過 |
| 2 | 臺灣文學與臺灣性 | 台灣文學與台灣性 | | 通過 |
| 3 | 大眾小說在臺灣 | 大眾小說在台灣 | | 通過 |
| 4 | 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選讀 | 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選讀 | | 通過 |
| 5 | 臺灣原住民文學選讀 | 台灣原住民文學選讀 | | 通過 |
| 6 | 影像臺灣 | 影像台灣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過 |
| 7 | 近百年臺灣發展與變遷 | 近百年台灣發展與變遷 | · 使用正體字「臺」 | 通過 |
| 8 | 宗教的世界:臺灣篇 | 宗教的世界:台灣篇 | | 通過 |
| 9 | 臺灣美術巡禮 | 台灣美術巡禮 | | 通過 |
| 10 | 臺灣表演藝術作品賞析 | 台灣表演藝術作品賞析 | | 通過 |
| 11 | 臺灣現代劇場文化史 | 台灣現代劇場文化史 | | 通過 |
| 12 | 臺灣人民的歷史 | 台灣人民的歷史 | <u> </u> | 通過 |
| 13 | 西洋小說賞析 | 英美小說名著選讀 | | 通過 |
| 14 | 城市與河流 | 城市文明與河流 | | 通過 |
| 15 | 臺灣現當代作家與作品 | 臺灣當代作家與作品 | | 通過 |

四、刪除科目

| 序號 | 科目名稱 | 審查結果 |
|----|---------|------|
| 1 | 語言與華人社會 | 通過 |

| 2 | 臺灣現代小說選讀 | 通過 |
|---|----------|----|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授權通識中心檢視所有科目名稱,將簡體字「台」修訂為正體字「臺」。

提案八:通識教育中心99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科學領域科目新增及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99年10月19日及11月22日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會通過。

二、新增科目

| 序號 | 科目名稱 | 英文名稱 | 規劃教師 | 審查結果 |
|----|-----------|---|------|---|
| 1 | 資訊科技的人權議題 | Human Right Issue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 洪朝貴 | 通過 |
| 2 | 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 General Introduc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 戴志傑 | 英文名稱修改為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
| 3 | 跨國臺灣 | Transnational Taiwan | 林怡潔 | 通過 |
| 4 | 正向心理學 | Positive Psychology | 洪慧涓 | 通過 |
| 5 | 社會創新與智慧生活 | Social Innovation and Intelligent Life | 林怡潔 | 通過 |

三、科目名稱變更

| 序號 | 新科目名稱 | 原科目名稱 | 說明 | 審查結果 |
|----|--|--|----------------|------|
| 1 | 媒體、文化與社會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 媒體、文化、與社會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 删除第二個頓號與 逗號 | 通過 |
| 2 | 國際金融與臺灣經濟發展 | 國際金融與台灣經濟發展 | 使用正體字「臺」 | 通過 |

四、舊制課程轉至新制課程

| 序號 | 科目名稱 | 審查結果 |
|----|-------|------|
| 1 | 適應與互動 | 通過 |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通識教育中心99學年度第2學期自然科學領域科目新增及異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業經99年10月28日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委會通過。

二、新增科目

| 序號 | 科目名稱 | 英文名稱 | 規劃教師 | 審查結果 |
|----|------------|---|------|--|
| 1 | 生命的動力與延續 | The Vitality and Sustainability of Life | 陳良築等 | 通過 |
| 2 | 伴侶動物與生命關懷 | Companion Animals and Life Care | 陳盈豪 | 通過 |
| 3 | 臺灣植物生態 | Plant Ecology in Taiwan | 趙國容 | 通過 |
| 4 | 力學與數學的歷史發展 |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echanics and Mathematics | 應數系 | 通過 |
| 5 | 常見疾病預防與保健 | Overview of Common Disease with Health Promotion in Taiwan | 蔡肇基 | 英文名稱修改為 「Common Disease and Health Promotion in Taiwan」 |
| 6 | 生物醫學新知與應用 | New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of Biomedical Sciences | 莊秀美等 | 通過 |
| 7 | 地學通論 |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Geography | 陳文福 | 通過 |

三、科目名稱變更

| 11 - 11/20-0 | | | | |
|--------------|-------|-------|------|--|
| 序號 | 新科目名稱 | 原科目名稱 | 審查結果 | |

| 1 | 奈米科技 | 漫談奈米科技與輕淨科技 | 通過 |
|---|------|-------------|----|
| 2 | 工程倫理 | 工程與專業倫理 | 通過 |

四、刪除科目

| 序號 | 科目名稱 | 審查結果 |
|----|---------|------|
| 1 | 動物福利與倫理 | 通過 |

五、舊制課程轉至新制課程

| 序號 | 科目名稱 | 審查結果 |
|----|-------|------|
| 1 | 營養與保健 | 通過 |

決議:修正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7時45分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 須知」 | 法條名稱刪除 教育二字,以 下各條皆同。 |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 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 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 目標,特訂定本修習須知。 | 1.改用標準法 規名稱,以下 各條皆同。 2.加入法條名 稱。 |
| 第二條 96學年度(含)學生依循語過識課 學學生之應特別 如學學生, 一個 學學是之應特別 如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六、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依循該革學學條件,選舉程修門。 學年度之通識課程學分採計說明: (一)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學生之之外,明明,與學生之之,學學生之之外,學學生之之外,解說一個人主,學一學一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1.改 2. 育下 3.為稱皆原第 除增等 項準以。條件 「「。 調規各文條 「「。 調規各文條 「「。 調規各 |

第三條

97至100學年度 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 必須修習通識課程30學分。 其中必修語 文課程10學分,含大學國文4學分、大 一英文6學分。其餘20學分,學生依其 主修之學科分為人文、社會科學、自然 科學三大領域,每一領域學生必須修習 其他領域共14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 低於6學分,惟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 學生至少必須修習自然科學領域 8 學 分,其餘6學分自由選修。其修習原則 如下:

- 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必須修習社會科學領域6學分、自然科學領域8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4學分)。
- 二 社管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 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 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人 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 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農資學院(應用經濟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4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14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6學分);自由選修6學分。
- 四 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必須符合各 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 修科目。
- 五 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 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七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 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

-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班 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30學分。
- 三、通識課程30學分中,含語文課程大學國文4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共10學分為必修學分。其餘20學分,學生依其主修之學科分為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每一領域學生必須修習其觸域共 14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6學分,惟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學生至少必須修習自然科學領域8學分,其餘6學分自由選修。其修習原則如下:
- (一)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4學分(中文系學生6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必須修習社會科學領域6學分、自然科學領域8學分;自由選修6學分(中文系學生4學分)。
- (二)社管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4學分、 大一英文6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6學分、自然科學領域8學分; 自由選修6學分。
- (三)農資學院(應用經濟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4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14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6學分);自由選修6學分。
- (四)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必須符合各 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 修科目。
- (五)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 (六)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七)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 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

1.修正實施年度,本案暫擬自 101 學年度 起實施。

| 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97至100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 | 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
|---|--|---|
| 第四條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必須 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 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其餘 通談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一 | 四、各院、系可在本中心訂定之學分規範下,指定修習學群或科目學生得人。 學生發展跨領域之能力,而學生得優先修習就讀院系所指定領域之通識教育課程。 五、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學分以4門課為上限,原則上每學期修習4~6學分,以免影響畢業。 | 1.革條文 2.列項配修字 3.10實配,規四 原第第合正。 本1 施合新範刪 條四三通相 案學。 選第原。 五第,改關 擬度改四條 改一並革文 自起 |
| 第五條 修習非本中心認可之課程,不得採計為 通識學分;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不 得超過4門。 | | 新增第五條 |
| 第六條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隸 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另 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 令規章辦理。 | | 新增第六條 |

| 第八條 本須知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八、本修習須知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 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 亦同。 | 文字修正 |
|---|---|------|
| | 七、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自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畢業後即 自動失效。 | 刪除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名稱: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 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 | 名稱: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提升課 程教學品質計畫實施要點 | 將提升置於後 面。 |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通識教育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文字修正 |
| 一、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應送 本中心主管會議審查。 | 二、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劃之審查, 由本中心主任及組長掌理之。 | 1. 增加通識二字 2. 將計畫審查 機制提高為中心 主管會議 |
| 三、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得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之一: 1. 多媒體教材輔助教學。 2. 創新性課程,如:行動導向(包含服務學習課程)、議題導向等課程。 3. 配合本中心邀約,開設通識各領域學群不足之課程。 | 三、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得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劃,計畫內容至少須包含課程數位化(教學網頁、部落格、e-campus等)及下列項目之一: 1. 多媒體教材輔助教學 2. 創新性課程規劃,如:行動導向(包含服務學習課程)、議題導向等課程 3. 配合本中心邀約,開設通識各領域學群不足之課程 | 1. 文字修正 |
| 四、經審查核可者,可申請輔助教學項目如下: 1.與課程相關之校外參訪。 2.邀請與課程相關之校外優秀學者演講。 3.課前場地勘查(服務學習課程)。 前項計畫補助金額由本中心參酌年度經費核給。 | 四、經審查核可者,可申請輔助教學項目如下: 1.課程助理 2.與課程相關之校外參訪 3.邀請與課程相關之校外優秀學者演講 4.課前場地勘查(服務學習課程) | 一、 刪除第項 解第 理項 明 |
| 五、受補助之計畫應繳交成果報告 書,做為下次申請案審查之參考 依據。 | 五、審查通過之課程,應接受本中心 考評,考評結果納入下次課程教 學品質提升計劃申請之審查參考 依據。 | 文字修正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大綱

| 課程名稱 | (中) 大學國文 | | | | | | |
|--------------------------------|--|--------------------|----|--------------------|-----|--|--|
| (course name) | (Eng.) College Chinese | | | | | | |
| 開課系所班級 (dept. & year) | 連分 投課教師 (credits) (teacher) | | | | | | |
|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 ■必修 □選修 | 授課語言 (language) | 中文 | 開課學期 (semester) | 學年課 | | |
| | (中) 「大學國文」屬全校性課程,其宗旨在提升全校學生文化與文學涵養,並將加強經 典閱讀、表達及書寫能力、期能嫻熟各種文體之寫作,並能從事學術性之論述。 | | | | | | |
|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 (Eng.) "College Chinese: Reading and Expression" is a general education language course required of al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tudents. It aims at strengthening students's writing and communication ability as well as promoting students' cultural and literary sophistication through the reading of canonical texts. It seeks to help students of Chung Hsing University obtain literacy of the humanities, and the ability to command different forms of writing, ranging from everyday life expression to academic writing. | | | | | | |
| 課程簡述 | (中)分上下兩學期實施。 上學期為(一)閱讀指導(二)寫作原理介紹(三)寫作應用練習(可含書法 欣賞與應用)(四)各體文典範研討 下學期為(一)閱讀指導(二)寫作正謬(三)寫作應用練習(可含書法欣賞 與應用)(四)各體文典範研討 | | | | | | |
| (course description) | (Eng.) This course is divided into two semesters. The first semester: (a) Approach to reading; (b) Introduction to writing theory; (c) Writing practice(including Calligraphy appreciation and application); (d) Discussion of typical genre variation. The second semester: (a) Approach to reading; (b) Errors correction in writing; (c) Writing practice (including Calligraphy appreciation and application); (d) Discussion of typical genre variation. | | | | | | |

| 先修課程(prerequisites) | | | | | |
|-----------------------|------------------|--|---------------------------|-------------------------------------|--|
|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 | 與課程銜接的重要概念、原理與技能 (relation to the current course) | | | |
| 教學模式 (teaching | 講授 (teaching) | 討論/報告 (discussion & report) | 實驗/參訪 (exp./fab visit) | 遠距/網路教學 (remote/web teaching) | |
| methodology) 【請勾選】 | V | V | | V | |

授課內容(單元名稱與內容、習作/考試進度、備註)

(course content and homework/tests schedule)

一、閱讀指導:(此單元每學期上課二週)

上學期:1. 閱讀方法與選材

2. 各類文體(抒情、論述、傳記、評議、報導)

下學期:1、閱讀的策略

2、終生閱讀與書目

二、寫作原理介紹:(此單元每學期上課二週)

上學期:1. 寫作構思

2. 修辭與剪裁

3. 預設閱讀對象

下學期:1. 錯別字詞

2. 標點符號

3. 病句分析

4. 邏輯謬誤

三、寫作應用練習:(此單元每學期上課四週)

全學年:1. 日常書寫(如:應用文書)

- 2. 文學創作(詩、散文、小說、報導文學、書評、劇本等)
- 3. 口頭報告 (演講、提問、簡報)
- 4. 書面報告(讀書報告、論文摘要)

每學期寫作至少二篇。

四、各類文體典範研討:(此單元每學期上課八週)

學習評量方式

(evaluation)

由個別授課教師規定。

教科書&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1.《實用中文寫作學》

2. 《現代應用文書》

3. 《大學國文選材》

4. 《大學國文魔法書》

5. 《大學中文寫作》

6. 《海納百川:知性散文作品選》

7. 《傾聽語文:大學國文新教室》

1. 《八城山人 八十四人》,秋王

8. 《寫作教室:閱讀文學名家》

9. 《中文創意教學示例》

10. 《文章寫作學》(基礎理論、知識部份)

11. 《文章寫作學》(文體理論、知識部份)

12. 《應用文》

張高評主編 里仁書局

黄湘陽主編 洪葉文化公司

中興大學中文系編

逢甲大學中文系主編 聯經文化事業公司

劉承慧主編 清華大學寫作中心,2005年9月

彭錦堂等編 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05年7月

謝大寧編 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10月

許建崑編 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2月

謝明勳等合編 里仁書局

劉世劍主編 麗文文化公司

朱豔英主編 麗文文化公司

張仁青編著 文史哲出版社

課程教材(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大學國文教學平臺 http://chinese.nchu.edu.tw/blog/blog_index.php

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